

上市發行人 監管通訊

本期重點

- 有關交易對手方的披露的進一步指引
- 有關借殼上市及持續上市準則於相關條文修訂一年後的最新資訊
- 於新冠病毒疫情期間為即將到來的財務報告期作準備
- 有關上市電子表格的介紹

歡迎閱覽我們的《上市發行人監管通訊》第三期

今期通訊就公司披露交易對手方的資料提供指引。《上市規則》有關反收購行動及持續上市準則的修訂條文於去年10月生效，我們亦於今期通訊提供有關條文的執行和管理方面的最新資

訊，包括在應用這些規定時，怎樣考量2019冠狀病毒病（**新冠病毒**）的影響。一年將盡，許多公司的財政年度亦快將完結，我們趁這次機會提醒有關公司宜汲取處理2019年12月年結的財政年度時應對新冠病毒的經驗，及早籌備財務匯報及審核事宜。

有關交易及認購證券對手方的披露的進一步指引

《主板規則》第14.58條（《GEM規則》第19.58條）於去年10月修訂後，我們於2019年11月刊發的通訊曾就須予公布的交易及證券認購對手方的披露提供指引。我們非常鼓勵公司同時披露實益擁有人的身份（尤其是若對手方為投資控股實體時）。無論如何，公司應注意以下首要原則：《上市規則》的披露標準¹規定，公司文件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須有意義和準確完備。

我們很高興見到大部分公司都有遵循我們的指引。我們根據審閱公司所刊發公告內容的經驗，現進一步提供以下指引：

對手方及最終實益擁有人的披露

須予披露的對手方一般是商談交易的人士（而並非屬於法定買方、賣方或認購方的投資控股公司），在一些個案中，該對手方亦可能會與公司有持續關係（例如繼續持有目標公司的權益）。公司一般都應披露最終實益擁有人，好讓投資大眾知悉可影響交易的一方的資料。

最終實益擁有人通常是自然人。下列指引適用於涉及多方（部分人可能屬被動角色）的架構：

- **就公司而言**，為直接或間接控制對手方三分之一或以上股權的自然人。若對手方的股東基礎十分廣泛，公司最低限度應披露單一最大股東的最終實益擁有人；
- **就信託而言**，為信託的受託人及受益人；及
- **就投資基金而言**，為投資者基礎廣泛的註冊投資基金的持牌投資經理及/或一般合夥人（可能是公司）。其他投資基金（例如單一目的基金或只有數名投資者的基金）亦應披露投資者的身份。

¹ 《主板規則》第2.13條 / 《GEM規則》第17.56條

在部分情況下，單單披露對手方或其中中介持有人便可提供足夠資料，這可能包括：

- 上市公司；
- 業務規模龐大且廣為人知的私人公司（例如百貨公司或連鎖餐廳）；
- 政府機構或國有企業；及
- 如公司在日常業務過程中接收或提供服務，則客戶或服務供應商（例如提供建設服務的承包商、租賃安排的業主）。



與目標公司有關的其他方的披露

與交易事宜相關的其他方的最終實益擁有人，亦可能屬須作披露的重要資訊²（尤其在發行人可能與這些人士有持續關係時），這包括發行人所收購目標公司的其他股東。例如發行人擁有七成股權的附屬公司中一名持有三成股份的股東，又或發行人擁有49%股權的投資對象公司中持有30%及21%的少數股東，尤其是在目標公司的其他股東可對目標公司有影響力的情況。

對手方與關連人士之間的其他關係的披露

《上市規則》³亦規定發行人須確認，交易對手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是獨立第三方，與發行人及其關連人士概無關係。就此，發行人亦應披露對手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與關連人士之間可有任何重大關係。例如交易前向關連人士借出/借入貸款，或關連人士為對手方提供資金以為其就原有收購目標公司的計劃作融資。若有關關係令人憂慮關連人士可就交易對發行人施加重大影響，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⁴，聯交所有權將該對手方視作發行人的關連人士。

² 《主板規則》第2.13條/《GEM規則》第17.56條

³ 《主板規則》第14.58(3)條/《GEM規則》第19.58條(4)

⁴ 《主板規則》第14A.19條/《GEM規則》第20.17條

有關借殼上市及持續上市準則 於相關條文修訂一年後的最新資訊

去年10月，我們修訂了《上市規則》有關借殼上市及持續上市準則的條文。該修訂令聯交所得以採取目標為本的方式處理公司任何削弱市場信心的行為，特別是一少撮上市公司及若干市場參與者的殼股活動。

反收購活動及非常重大收購事項

我們分享這一年來有關非常重大收購及反收購交易的一些觀察。

- 《上市規則》有關反收購活動的條文（**反收購行動規則**）並沒有約束合理的業務活動——我們注意到修訂後的《上市規則》並不擬約束公司的合理業務活動，因而有關是否反收購活動的評估都採取目標為本的方式進行。事實上，過去12個月有20家公司⁵公布非常重大收購事項，而即使這些收購都規模龐大，但都沒有被裁定為反收購行動。這些交易一般涉及收購同業業務，或擴充或垂直整合現行業務。有兩項交易實質上屬集團重組而公司在重組後繼續進行相同主營業務，我們亦豁免其應用反收購行動規則的明確測試規定。
- 我們針對性處理借殼上市及殼股活動——在過去12個月，我們裁定了18宗交易屬反收購活動或極端交易，當中採用原則為本測試，評估該等交易是否意圖規避新上市規定。除其中一項交易外，其餘反收購行動交易全部在被裁定為反收購行動後終止⁶。在六項評核因素中，我們注意到除了收購事項的規模極大外，
 - 大部分收購目標都有別於公司的主營業務，而且由於目標規模極大，收購後會令公司的業務徹底改變；
 - 大部分公司都帶有「殼股」的特質，包括最近變更控制權及中止原有業務；
 - 部分公司在收購新業務後尋求出售原有業務，構成一連串交易以達致借殼上市，而出售事項須遵守反收購行動規則的規定（新業務須符合新上市的規定）；及
 - 在部分個案中，目標資產質素成疑，例如新開展的業務並沒有業績紀錄、業務曾申請新上市但未能充分釋除上市科的疑慮。
- 被裁定為反收購行動的數目較2019年顯著上升⁷。我們會繼續密切監察，並以更進取的方針處理「殼股」活動。就此，我們最近刊發了一份[諮詢文件](#)，建議修訂新上市申請人的資格規定，以處理透過新上市進行殼股活動的問題。

⁵ 在《上市規則》修訂生效之前的2019年首九個月，合共有19宗非常重大收購交易。

⁶ 繼續進行的一項反收購行動交易適用於反收購行動規則的明確測試。除其中一項交易，其餘極端交易均繼續進行。

⁷ 《上市規則》有關反收購行動的修訂條文生效前的2019年首九個月，共有6宗個案被裁定為反收購行動。

《上市規則》第13.24條在新冠病毒疫情肆虐下的執行和管理

在過去12個月，上市科裁定13家公司未能符合《主板規則》第13.24條及《GEM規則》第17.26條的持續上市準則，沒有足夠的業務運作⁸。這些公司出售了主營業務，或有關業務已大幅縮減規模或停止運作多年。

近來發生的事件如新冠病毒爆發及中美貿易爭議都嚴重阻礙許多公司的營運。我們的[指引信](#)解釋，發行人因市況或業務戰略而令業務暫時縮減或暫停時，並不會單單因為這些短暫情況而被視為違反《主板規則》第13.24條。

暫時情況的部分例子包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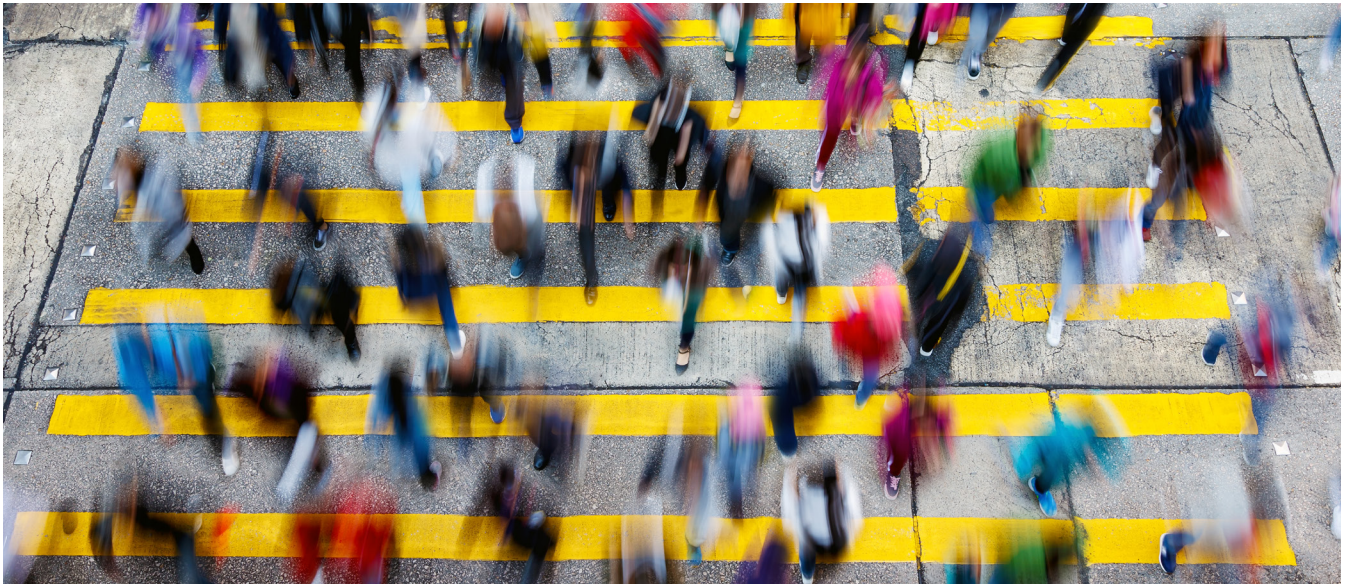
- 一家公司在中國爆發亞洲豬流感後於2018年初暫停營運其養殖場及屠場，其後該公司採取多項行動：翻新設施、重新設計品質監控程序、與政府保持溝通及重新申請牌照。該公司於2020年末取得牌照，重啟部分運作。
- 一家小型物業發展顧問公司因中美貿易爭議和影響到小型發展商的房屋政策收緊，過去三年來生意大倒退。最近政府解除了若干限制，當可刺激市場需求。該公司提供了一份盈利預測（有已簽訂的合約支持預測數字），預計營運水平會有所提高。

若公司能證明有關外界情況嚴重室礙其業務營運，我們不會立即對其採取行動。公司應制定業務計劃，而我們將監察其業務發展並檢討其成效，以評估該公司是否符合《上市規則》第13.24條。

於新冠病毒肆虐下對長期停牌公司的處理

對於除牌期限將至的停牌公司，我們亦是以同一原則處理。若公司可證明其未能符合復牌條件而重新符合《上市規則》純粹是基於業務受到新冠病毒爆發（而不是其他實質問題）直接影響所致，我們會考慮其提出延長復牌期限的請求。公司需提供具體的行動計劃並附以預期時間表，我們將根據個案的情況作個別考慮。

按照我們打擊殼股活動的政策，我們不會容許有關公司延長復牌期限以（其中包括）助其進行反收購行動又或在中止現行業務後發展無關連的新業務。



⁸ 當中有部分公司就裁定提出上訴，而至今還有一宗個案的上訴程序仍未完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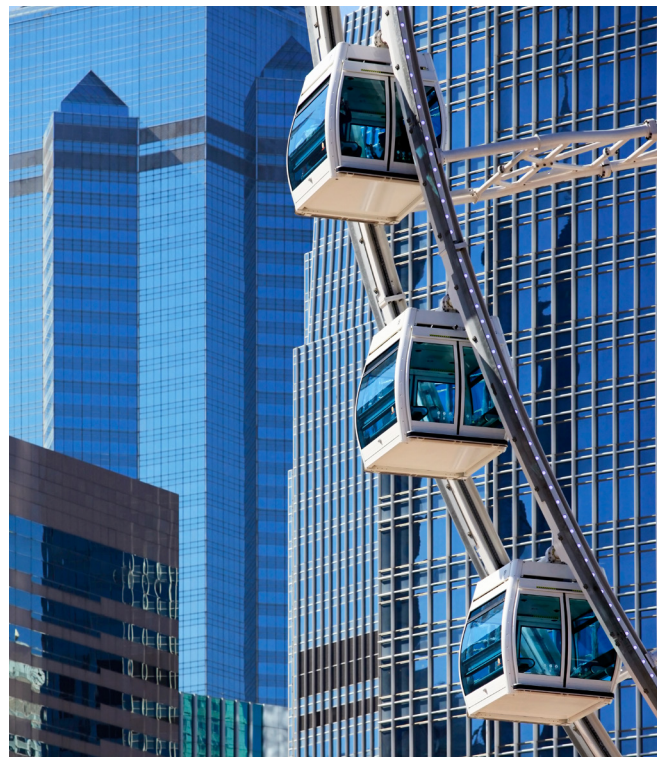
於新冠病毒疫情其間為即將到來的 財務報告期作準備

今年較早時間，我們刊發了指引，向約1,800家公司⁹給予寬限，使其有更長的時間準備刊發初步業績及經審核財務報表。我們欣然匯報，約八成以12月為年結日的公司都能夠在《上市規則》列明的期限前刊發獲核數師議定的初步業績及經審核財務報告，完全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

已刊發管理賬目與經審核業績之間的重大差異

- 約兩成的公司都按著指引，及時刊發了未獲核數師議定但經審核委員會審閱的管理賬目。約八成的這些公司後來都刊發了與管理賬目一致的經審核業績，其餘的匯報了經審核業績與管理賬目之間的差異¹⁰。一些常見差異計有：
 - 大部分公司都對資產或負債額外進行減值評估或調整其估值；
 - 部分調整涉及會計準則的應用。舉例而言，部分公司根據核數師的意見按HKFRS15以淨額（而非毛額）基準確認收入而調整抵銷收入及銷售成本（即使公司過往年度的財務報告已採納該等會計標準）；及
 - 數家公司並沒有對利息支出等應計支出提供足夠撥備。
- 即使有這些匯報差異，我們在審閱這些賬目後，大都認為董事已履行其職責，盡力編備和刊發管理賬目。在如此艱難的情況下，公司的董事及審核委員會仍致力向市場提供適時的財務資料，值得嘉許。

- 我們注意到以3月或6月為年結日的公司由於有更多時間進行計劃和籌備，逾九成都能在《上市規則》規定的期限內發布今年的終期業績。我們在此提醒公司密切留意新冠病毒疫情的最新發展及對其財務匯報的影響。若公司預期難以按《上市規則》規定的期限進行財務匯報，請盡早諮詢我們。



⁹ 以12月為財政年度年結日的公司。

¹⁰ 這指收入、純利、總資產或淨資產方面有逾一成差異。

預先為即將到來的年結作準備

還有數個月時間，以12月為年結日的公司便須刊發2020年的賬目。為應付新冠病毒疫情帶來的相關挑戰、確保能及時應對不斷變化的情況，我們鼓勵公司開始計劃好財務匯報及核數工作。我們建議：

- 審核委員會應：
 - 審閱公司對財務匯報系統的內部監控，確保實施足夠措施；及
 - 主動積極，與管理層及核數師商討將要進行的審核計劃，並確保公司和核數師都有足夠資源應對。
- 在規劃審核的過程中，公司應與核數師商討匯報年度的重大會計事宜，例如重大收購、出售、估值及減值。
- 公司應盡早委聘估值師等專業人士，並與他們磋商計劃及時間表。他們應密切留意可能需迅速回應及作出其他行動的後續發展。
- 若公司預期會出現重大審核事宜，或去年收到非無保留審核意見，便應立即採取所需行動解決審核事宜。舉例而言，若有關審核事宜涉及所匯報的價值，公司應就其資產估值及減值測試設定具支持的假設。若公司與核數師的意見有重大分歧，公司應及早與後者溝通並緊密合作，尋求協調和解決方案。根據最近修訂的《上市規則》，若核數師就公司財務報表發出或表示將會發出無法表示意見或否定意見，我們一般會要求該公司的證券停牌¹¹。

- 若公司的經審核賬目與早前公布的未經審核初步業績有重大差異，公司應檢討差異的成因，找出需改進之處。
- 公司亦應考慮在年報中適當披露新冠病毒疫情的情況，這可能包括
 - 定性披露疫情對公司營運的影響，及將會對其未來表現帶來重大影響的相關風險或不明朗因素；
 - 量化估量疫情對其造成的財務影響；
 - 依據業務營運和資金投入情況，評估流動資金狀況及營運資金是否充足；及
 - 已經或將會為應對疫情影響而採取的措施（例如成本控制、集資及業務計劃）。

財匯局發布了中期查察報告

財務匯報局（財匯局）於2020年12月11日發布了中期查察報告，該查察旨在提高審計質量並維持投資者對公司報告的信心。我們建議公司及其審核委員會參閱該報告，並在計劃其財務報告和審計時考慮報告提出的建議。



¹¹ 停牌規定一般不適用於下述情況：(i)無法表示意見或否定意見只牽涉持續經營問題；或(ii)發行人在刊發初步業績公告前已經解決導致核數師發出無法表示意見或否定意見的相關問題。

上市電子表格已於11月29日推出

我們最近正式推出上市電子表格，讓公司可透過電子呈交系統遞交某些通告及文件的電子表格，包括禁售期通知、董事/監事承諾及聯絡資料、須予公布及關連交易的規模測試、交易安排表格及上市申請。

在過渡期內（於12月31日完結），公司可選擇提交電子表格或pdf文件。由2021年1月1日開始，涉及上述事宜的文件，我們將只接納電子表格。大家可參閱指引材料（[英文版](#)及[中文版](#)），預早熟習使用電子表格。



我們歡迎您的反饋。

請將您的想法和意見發送到

listingnewsletter@hkex.com.hk。